

五指山市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发 包 人：五指山市农业局

供 应 商：海南一诺职业培训学校

签 约 地 点：五指山市

合 同 编 号：HCGJ18-040

签 订 日 期：二〇一八年 月 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即五指山市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采购(采购项目编号: (HCGJ18-040)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

补充。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一、培训人数、期数

甲方同意乙方承担五指山市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培训工作,任务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培训,精准扶贫对象 200 人培训工作,分阶段分期培训,期数为 6 期,每期培训人数 50 人,合计培训 300 人。

二、项目名称:五指山市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止(详见五指山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用户需求书)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,为乙方开展培训工作提供协调服务。

2.协助乙方通知学员按照培训日期的安排到指定地点

司法》
业农
开招
为本
》等
目培
贫对
人数

集中培训,负责派人逐班次讲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意义政策,核实学员情况,听取学员建议,公布联系电话,发动学员对培训情况进行监督。

3.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的宣传报道,按省农业厅要求上报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及做好培训的总结工作。

4.负责指导、监督开展培训工作,培训结束后,按规定检查培训档案,采取抽查学员等方式对培训工作进行检查,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培训项目报账工作。

(二)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培训任务,培训对象、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按照甲方制定的内容执行。

2.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教材的编写与收集,做到每个受训人员手持一套,并安排好参观实践场地,加强实操技能训练。

3.负责选聘优秀培训师资,聘请了解农村、熟悉农业、贴近农民,具有一定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培训教师、负责编制教学计划,科学设计培训课程,强化培训管理,要参考国家农业部印发的分类培训规范操作,从抓好每一个教学节入手,确保学时数、教学内容落到实处,确保学员实现参加培训目的。

4.建立健全培训档案,形成真实、完整和规范的培训档案,培训档案包括培训计划、培训台账(学员花名册)、学员



签到到表、培训现场照片、培训经费预算、资料签领表、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。

五、培训经费及经费拨付

1. 培训经费: 以中标价为准, 中标价为 49.8 万元。

2. 经费拨付: 甲方与乙方签订培训协议后, 开班前及时将 50% 补助资金预拨到乙方。培育结束后, 聘请第三方验收评估, 对乙方在培育资金开支的合规性、合理性提出评估意见。甲方根据第三方在项目验收评估的意见,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, 再将 50% 的余款拨付到培训机构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, 逾期支付款的, 需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计付利息;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培训内容, 任何一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,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整改。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 可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八、合同签订生效

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, 以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,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伍份, 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、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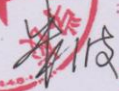
标代理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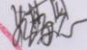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(盖章) 

2018年5月26日

乙方：(盖章)

负责人：(盖章) 

2018年5月24日

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签字： 

招标代理机构：(盖章)

2018年__月__日